

(股票代號：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

地點：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 480 號（本公司新屋廠）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一	5
選舉事項	5
討論事項二	5
附 件	
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意見（含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	9及14
附件三、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	10~18
附件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附件五、九十五年私募增資計畫內容變更表	2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26
附件八、公司章程全文	27~29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30~35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6~37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附件十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附件十三、1、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2、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9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新屋鄉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本公司 95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變更案。

參、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伍、討論事項二

- 一、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依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股東會年報編製準則第 8 條，編製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詳如第 6-7 頁。

案由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第 8 頁，附件一。

案由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維護股東權益。
2. 本次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0/12/01~101/01/31。
3.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0/12/01~100/12/16。
4. 本次原預定買回數量：2,300,000 股。
5. 本次實際已買回數量：2,300,000 股。
6.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7,079,444 元。
7.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7.43 元。
8.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06%。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本次買回股份已全數辦理註銷，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本期稅前盈餘 118,033 仟元、稅後盈餘 122,0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1.09 元；期末股東權益合計 1,151,556 仟元。謹將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等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將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三、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第 9-18 頁(附件二-1~三-8)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報告，擬自年度稅後淨利 122,017,879 元中，於彌補累積虧損 97,152,574 元後，扣除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486,530 元後，剩餘可供分配盈餘 22,378,775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於 77.3%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

(1). 員工紅利(現金)：2%，金額為 345,947 元。

(2). 董監酬勞(現金)：3%，金額為 518,921 元。

(3). 股東紅利(現金)：95%，金額為 16,432,500 元(每股 0.15 元)。

二、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檢附盈餘分配表，詳如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變更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完成私募資金募足，募集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效益為減輕利息負擔，且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有助益。

二、依前項所述效益達成為目標前提下，辦理私募現增所募集資金於運用過程中，除充實營運資金外，考量更積極償還借款，降低負債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確保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及降低營運風險，依法應辦理私募增資資金用途計劃變更作業程序。故擬建議比照公募計畫變更之程序，經董事會通過該次資金用途變更後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三、九十五年私募增資計畫內容變更表，詳如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第 21 頁附件六，提請審議。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新增第八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變更第三章章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 22-26 頁附件七，提請審議。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的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將於 101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三年，應依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謹提前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 5 月 4 日股東常會完成時止，即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1 年 5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

三、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〇〇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淨額為 1,942,721 仟元，較 99 年度 1,749,768 仟元成長 11%、營業毛利為 232,051 仟元，較 99 年度營業毛利 184,560 仟元成長 26%、營業淨利為 148,368 仟元，較 99 年度營業淨利 109,654 仟元成長 35%。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99 年度減少 45,580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由盈轉虧及 99 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100 年度全年稅後淨利 122,018 仟元，雖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 126,530 仟元微幅減少 3.6%，卻是本公司近十年來，連續二年獲利每股盈餘達 1 元以上且擬分配現金股息回饋股東。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0 年)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1,942,721	資產報酬率	5.94
營業成本	1,710,6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4
營業毛利	232,051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27
營業費用	83,68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6
營業淨利	148,368	純益率	6.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0,335)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09
稅前淨利	118,033		
稅後淨利	122,018		

資料來源：100 年度自行編製調整後之財務報告。

3. 研究發展狀況：

- (1)、添購機具並改善鋼棒製程，使得棒鋼直度更加穩定，金屬表面更光滑無瑕疵。
- (2)、配合客戶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製程調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3)、持續投入線上噴砂，降低環保污染支出。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歐債風暴對全世界景氣復甦的斷傷，仍需小心謹慎、持盈保泰；各國政府為了維持適度的經濟成長，仍將以寬鬆的貨幣政策為主要思考，因此也不必太過悲觀看待。新的一年，全體員工都將秉持以下原則全力以赴。

1、經營方針

- (1)、持續強化人員各項專業訓練，貫徹全公司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滿意服務。
- (2)、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產能利用率，精進各項製程，提高產品良率。
- (3)、持續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達成年度銷售目標。
- (4)、重視成本，勇於創新，突破觀念，團隊合作，利益共享，回饋股東。

2、營業目標：

相較於 100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持平或小幅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逐步增加汽車材料產品比重。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繼續加強球化線材市場開發。

4、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本公司雖然已從過去的財務困境中走出來，然而市場及同業間的競爭更甚以往，為保持競爭力，必需持續投資，提升人力資源，並視資金情況，更新生產設備。
- (2).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兩岸 ECFA 後續發展及碳排放等環保議題。
- (3). 經建會表示，歐債衝擊減緩，爆炸性影響已經解除，但歐盟國家的政府支出緊縮，全球的間接性影響還是存在，預估歐債問題還需要 3 至 5 年的「療傷止痛期」，當前景氣仍算趨緩，未來景氣可望逐步回升改善，溫和復甦。

5、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投資，持續精進製程能力，加強客戶服務。
- (2). 尋找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度競爭風險。
- (3). 開發海外市場，評估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可行性。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慶祥



代表人：李明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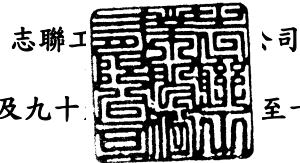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2,322	5	67,33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 524,744	20	354,407	1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125,977	5	116,477	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之(七)及六)	69,959	3	-	-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六)、五及六)	15,310	1	16,31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134,730	5	168,30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166,520	6	189,909	9	2121 應付票據	31,924	1	17,794	1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及五)	12,830	-	9,088	-	2140 應付帳款	95,069	4	118,553	5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30,977	1	27,96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十一))	39,947	-	37,16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113	-	363	-	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944	-	4,984	-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707,272	26	522,561	23	2210 其他應付款	15,021	1	2,146	-
1250 預付費用	3,719	-	8,55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6	-	1,414	-
1260 預付款項	30,511	1	5,895	-	流動負債合計	913,194	34	704,767	3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4,881	6	93,148	5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十))	12,846	-	3,537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570,273	21	493,625	22
流動資產合計	1,355,278	51	1,061,140	47	28xx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47,536	2	32,24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6,039	7	185,667	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4,848	-	7,295	-
	196,039	7	185,667	8	2881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415	-	586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五、六及七)：					其他負債合計	52,799	2	40,129	1
成本：					負債合計	1,536,266	57	1,238,521	54
1501 土地	672,106	25	672,106	30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九)、(十)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839	13	349,512	1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				
1531 機器設備	488,171	18	431,831	19	股份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分別為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909	-	3,852	-	109,550,000股及111,850,000股	1,095,500	41	1,118,500	49
1551 運輸設備	12,678	-	3,381	-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5,921	-	-	-
1561 辦公設備	1,018	-	698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71,458	3	69,22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	-
	1,602,179	59	1,530,600	67	3351 累積盈(虧)	24,866	1	(97,170)	(4)
15x9 減：累積折舊	550,087	20	498,915	22		24,866	1	(97,152)	(4)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6,06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393	3	2,25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034	2	31,185	1
固定資產淨額	1,132,420	42	1,027,870	45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65)	(1)	(12,64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	-	2	-		25,269	1	18,536	1
18xx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151,556	43	1,039,884	46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五))	4,085	-	3,72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2,687,822	100	2,278,405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7,822	100	2,278,405	100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請詳閱表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80,215	97	1,696,624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3,665	-	3,514	-
4190 銷貨折讓	10,648	1	13,138	1
銷貨收入淨額	1,865,902	96	1,679,972	96
4660 加工收入	76,819	4	69,796	4
營業收入淨額	1,942,721	100	1,749,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二)、(九)、五及十)	1,710,670	88	1,565,208	90
5910 營業毛利	232,051	12	184,560	10
6000 營業費用(四之(九)、(十一)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8,600	2	43,274	2
6200 管理費用	35,083	2	31,632	2
	83,683	4	74,906	4
6900 營業淨利	148,368	8	109,654	6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359	-	5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20,827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五)	245	-	17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424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之(四))	-	-	18,93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一)及五)	4,439	-	3,248	-
	6,043	-	46,172	3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30,587	2	29,43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00	-	-	-
7560 兌換損失	14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三))	-	-	1,11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三))	-	-	376	-
7880 什項支出	1,042	-	3	-
	36,378	2	30,927	2
7900 稅前淨利	118,033	6	124,899	7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之(十))	(3,985)	-	(1,631)	-
9600 本期淨利	<u>\$ 122,018</u>	<u>6</u>	<u>126,530</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	<u>\$ 1.06</u>	<u>1.09</u>	<u>1.12</u>	<u>1.13</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3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 (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合計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8,500	-	3,973	7,284	(234,939)	(223,682)	38,460	(12,991)	-	25,469	920,28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3,955)	-	3,95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	(7,284)	7,284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26,530	126,530	-	-	-	-	126,53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75)	-	-	(7,275)	(7,2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	-	-	-	342	-	342	34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500	-	18	-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	18,536	1,039,88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18)	-	18	-	-	-	-	-	-
庫藏股買回(附註四之(十一))	-	-	-	-	-	-	-	-	(17,079)	(17,079)	(17,079)
庫藏股註銷(附註四之(十一))	(23,000)	5,921	-	-	-	-	-	-	17,079	17,079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22,018	122,018	-	-	-	-	122,01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1,849	-	-	21,849	21,8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	(15,116)	-	(15,116)	(15,1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95,500</u>	<u>5,921</u>	<u>-</u>	<u>-</u>	<u>24,866</u>	<u>24,866</u>	<u>53,034</u>	<u>(27,765)</u>	<u>-</u>	<u>25,269</u>	<u>1,151,556</u>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師) 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2,018	126,5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5,990	68,731
攤銷費用	141	95
備抵壞帳迴轉數	(3,000)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5,000)	(16,3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600	(20,82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45)	(17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47
減損損失迴轉數	-	(17,8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70)	(1,6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00)	(61,09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0	(15,186)
應收帳款	26,389	(42,4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2)	(1,2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50)	(256)
存貨	(179,711)	(266,946)
預付費用	4,839	(6,468)
預付款項	(24,616)	(5,656)
其他流動資產	(809)	(1,89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30	(4,076)
應付帳款	(23,484)	74,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53)
應付費用	2,778	16,860
其他應付款項	(10)	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40)	3,224
其他流動負債	(558)	(3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76)</u>	<u>(186,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515)
購置固定資產	(157,731)	(38,9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60)
遞延費用增加	(500)	(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14)	(27,71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1,733)	(4,5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828)</u>	<u>(86,4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337	(39,36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59	-
舉借長期借款	241,378	386,496
償還長期借款	(198,300)	(58,9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7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295</u>	<u>288,21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54,991	15,66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331	51,6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2,322</u>	<u>67,3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8,957	30,809
支付所得稅	\$ 22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730	168,3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26,697	7,275
庫藏股註銷認列之資本公積	\$ 5,921	-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8	11,23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0,616	38,95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數	(12,885)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7,731</u>	<u>38,956</u>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准簽證文號 ；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志聯工業及其子公司

附件三-5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6,218	5	77,68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及六)	\$ 594,302	21	438,160	1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131,672	5	120,355	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之(七)及六)	69,959	2	-	-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五及六)	15,310	1	16,31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134,730	5	168,300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之(一)、(六)及六)	249,534	9	270,038	11	2121 應付票據	31,924	1	17,794	1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一)及五)	19,564	1	12,328	1	2140 應付帳款	95,581	3	119,424	5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16	-	3	-	2170 應付費用	50,609	2	48,27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228	-	465	-	2210 其他應付款	15,731	1	788	-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二))	819,809	29	652,009	2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05	-	7,842	-
1250 預付費用	3,776	-	8,558	-	流動負債合計	1,002,541	35	800,579	33
1260 預付款項	48,657	2	5,972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9,245	4	103,782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570,273	20	493,625	2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十))	17,180	-	7,290	-	28xx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593,209	56	1,274,798	5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47,536	2	32,248	1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四)、(六)、六及七)：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4,848	-	10,610	-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52,384	2	42,858	1
1501 土地	672,106	23	672,106	27	負債合計	1,625,198	57	1,337,062	54
1521 房屋及建築	454,182	16	445,673	18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九)、(十)及(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633,754	22	564,303	2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1,637	2	46,402	2	額定股份均為290,000,000股；發行股份	1,095,500	38	1,118,500	46
1551 運輸設備	14,757	1	7,001	-	分別為109,550,000股及111,850,000股	5,921	-	-	-
1561 辦公設備	1,018	-	698	-	3220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681 其他設備	96,842	3	92,631	4	33xx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924,296	67	1,828,814	7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	-
15x9 減：累積折舊	762,178	27	690,844	28	3351 累積盈(虧)	24,866	1	(97,170)	(4)
1599 減：累計減損	6,065	-	6,065	-		24,866	1	(97,15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319	2	2,25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221,372	42	1,134,155	4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034	2	31,185	1
17xx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65)	(1)	(12,649)	-
1760 商譽	116	-	116	-		25,269	1	18,53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	-	2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151,556	40	1,039,884	4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四)、(六)及六)	45,382	2	43,674	2	3610 少數股權	87,927	3	79,991	3
無形資產合計	45,498	2	43,792	2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1,239,483	43	1,119,875	46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五))	4,602	-	4,19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64,681	100	2,456,937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864,681	100	2,456,937	100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請詳閱表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302,419	97	2,194,52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665	-	3,514	-
4190 銷貨折讓	10,648	-	13,207	1
銷貨收入淨額	2,288,106	97	2,177,799	97
4660 加工收入	76,819	3	69,796	3
營業收入淨額	2,364,925	100	2,247,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之(二)、(九)、(十一)、五及十)	2,101,141	89	1,990,794	89
5910 營業毛利	263,784	11	256,801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54,856	2	43,274	2
6200 管理費用	61,283	3	62,461	3
	116,139	5	105,735	5
6900 營業淨利	147,645	6	151,066	6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2	-	2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32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之(四))	-	-	18,93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一)及五)	7,766	-	2,885	-
	8,472	-	22,347	1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淨額(附註五)	33,709	1	33,10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4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三))	-	-	1,11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十三))	-	-	376	-
7880 什項支出	2,357	-	2,774	-
	40,206	1	37,366	1
7900 稅前淨利	115,911	5	136,047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之(十))	(3,985)	-	(1,631)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u>\$ 119,896</u>	<u>5</u>	<u>137,678</u>	<u>6</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122,018	5	126,530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2,122)	-	11,148	-
	<u>\$ 119,896</u>	<u>5</u>	<u>137,678</u>	<u>6</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6</u>	<u>1.09</u>	<u>1.12</u>	<u>1.13</u>
(附註四之(十二))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7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 (虧)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 失	庫藏股	合計	母公司股東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8,500	-	3,973	7,284	(234,939)	(223,682)	38,460	(12,991)	-	25,469	920,287	81,559	1,001,8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3,955)	-	3,955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	(7,284)	7,284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126,530	126,530	-	-	-	-	126,530	11,148	137,67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275)	-	-	(7,275)	(7,275)	(1,928)	(9,2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數	-	-	-	-	-	-	-	342	-	342	342	-	342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10,788)	(10,78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500	-	18	-	(97,170)	(97,152)	31,185	(12,649)	-	18,536	1,039,884	79,991	1,119,87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之(十一))	-	-	(18)	-	18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7,079)	(17,079)	(17,079)	-	(17,079)
庫藏股註銷	(23,000)	5,921	-	-	-	-	-	-	17,079	17,079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122,018	122,018	-	-	-	-	122,018	(2,122)	119,8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1,849	-	-	21,849	21,849	10,058	31,9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	(15,116)	-	(15,116)	(15,116)	-	(15,11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95,500</u>	<u>5,921</u>	<u>-</u>	<u>-</u>	<u>24,866</u>	<u>24,866</u>	<u>53,034</u>	<u>(27,765)</u>	<u>-</u>	<u>25,269</u>	<u>1,151,556</u>	<u>87,927</u>	<u>1,239,483</u>

董事長：劉春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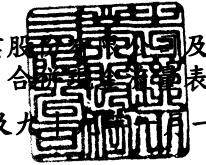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119,896	137,6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3,374	77,013
攤銷費用	1,617	1,332
備抵壞帳費用迴轉數	(6,160)	(11,6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2,038)	(16,3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4)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47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損失迴轉	-	(17,825)
遞延所得稅利益	(4,070)	(1,6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17)	(57,14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0	(15,186)
應收帳款	26,641	(30,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6)	(1,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3)
存貨	(165,996)	(331,539)
預付費用	4,782	(6,468)
預付款項	(42,685)	(5,733)
其他流動資產	(1,390)	(1,206)
其他金融資產	(1,763)	(3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30	(4,076)
應付帳款	(23,843)	73,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53)
應付費用	2,338	18,529
其他應付款	2,058	(138)
其他流動負債	1,863	(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12)	(207,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0,993)	(39,3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60)
遞延費用增加	(500)	(7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463)	(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806)	(44,2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142	(39,8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59	-
長期借款增加	241,378	386,496
償還長期借款	(198,300)	(58,90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79)	-
少數股權減少	-	(11,5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100	276,229
匯率影響數	11,948	(4,1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78,530	20,6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7,688	57,04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56,218	\$ 77,6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1,688	36,1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4,730	168,30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31,907	9,20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8	11,23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3,878	39,379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數	(12,885)	-
購買固定資產	\$ 140,993	39,379

董事長：劉春興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表附註)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97,152,57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2,017,879
彌補累積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24,865,30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486,530)
可供分配盈餘	22,378,775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15元)	(16,43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46,275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45,947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518,921 元。	
3. 盈餘分配總數佔可供分配盈餘 77.3%，符合公司章程得分配範圍(70%~100%)內。 【(345,947+518,921+16,432,500) ÷ 22,378,775 = 77.3%】	
4. 盈餘分配計算到元，元以下捨去。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董事長：劉春興



經理人：劉春興



會計主管：邱明垣



九十五年度私募增資計畫內容變更表

項目	內	容	備	註
董事會核准日期	101/02/14			
變更理由	募集資金於運用過程中，除充實營運資金外，考量更積極償還借款，以降低負債比率及節省利息支出，確保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及降低營運風險。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充實營運資金 NT150,000,000 元		
	變更後	充實營運資金 NT 24,500,000 元 償還借款 NT 125,500,000 元		
	差異數	NT 125,500,000 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		
	變更後	負債比由 55.98% 降至 47.12%，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穩定獲利水準。		
	差異數	除負債比降低外，流動比率由 63.45% 提升至 113.39%，速動比率由 25.44% 提升至 44.65%，財務結構明顯改善，利息費用減少，降低營運風險，預計效益已達成。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負債比降低，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已於 9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已於 9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p>	<p>酌作文字修正，增加適法彈性。</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〇〇〇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u>議決事項</u>，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增加適法彈性。</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二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二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三、增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相同之規範。</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七條、第八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七條至第八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章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第三章「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七條至第八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二、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u>身分證字號</u>（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三章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為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條之一：</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p>第三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高拉力鋼線、P C 鋼線、P C 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〇〇〇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經營環境、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 70%-100% 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1. 員工紅利 2%。2. 董監酬勞 3%。3. 股東紅利 95%。4. 分派給股東之紅利，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5. 應分派股東之紅利(指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辦理外，其交易原則與作業方針如下：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採購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未來 6 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2. 金融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1. 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依據。

2. 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以上原則之外，亦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另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條文之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八、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請配戴出席證，並繳交股東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由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得暫停開會，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對於議案如有異議，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股權未達對該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后：
-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反等情事。
 -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票數目。
 -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數。
- 第八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即於議程內所訂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該法人之代表人，然後投入票櫃。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其姓名與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第十一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十二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並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四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司儀宣佈當選人名單。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選舉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9,55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000,000 股

二、截至 101 年 3 月 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 年 3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 代表人-劉春興	98.6.19	3 年	9,666,646	8.64%	9,666,646	8.82%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謝陳旺	98.6.19	3 年	9,666,646	8.64%	9,666,646	8.82%
董 事	大盛國際： 代表人-李鄭華	98.6.19	3 年	9,666,646	8.64%	9,666,646	8.82%
董 事	泰怡國際： 代表人-林信安	98.6.19	3 年	2,431,557	2.17%	2,431,557	2.22%
董 事	郭玉玲	98.6.19	3 年	905,486	0.81%	566,486	0.52%
董 事 合 計				13,003,689	11.63%	12,664,689	11.56%
監察人	仁河國際： 代表人-謝慶祥	98.6.19	3 年	9,252,501	8.27%	9,252,501	8.45%
監察人	仁河國際： 代表人-李明峯	98.6.19	3 年	9,252,501	8.27%	9,252,501	8.45%
監 察 人 合 計				9,252,501	8.27%	9,252,501	8.45%

附件十三

1、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2、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a.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剩餘可分配之盈餘，於 70%~100%之範圍內，按下列方式分派之：a-1 員工紅利 2%。a-2 董監酬勞 3%。a-3 股東紅利 95%。

b.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45,94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18,921 元。

董事會擬議分配數與估列數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擬議數	估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差異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345,947	265,000	80,947	估列時未考慮所得稅利益及低估第四季損益	差異數列入發放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518,921	398,000	120,921		